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崇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0-J1-000280-GXZJ**

**采购人：****崇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_Toc488673040)** [1](#_Toc4886730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488673042)** [4](#_Toc488673042)

**[第三章 项 目 需 求](#_Toc488673045)** [16](#_Toc488673045)

**[第四章 谈判书格](#_Toc488673054)****[式](#_Toc488673054)** [17](#_Toc48867305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488673066)** [40](#_Toc488673066)

**[第六章 评审标准](#_Toc488673067)** [46](#_Toc48867306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日 9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0-J1-000280-GXZJ

项目名称：崇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138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生物安全柜2台，全自动立式高压灭菌锅1台，纯水机3台，大体积样本浓缩系统1套，液氮罐1个，生化培养箱2台，霉菌培养箱1台，恒温培养箱1台，干燥箱1台，水中DSI（固定底物）技术大肠菌群检测系统1套，多联过滤系统（6联）1套，病毒专用移液器2台，细胞计数器1台，立式二氧化碳振荡培养箱1台等医疗设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按本公告第三条要求，通过实名制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11月 24日至2020年11 月 26 日

地点：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请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进行报名并免费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27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开标厅（广西崇左市花山路汇金现代城12栋102号商铺）

## 五、开启

时间： 2020 年 11 月27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开标厅（广西崇左市花山路汇金现代城12栋102号商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崇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　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东路11号

联系方式：0771-783755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崇左市花山路汇金现代城12栋102号商铺

联系方式：　0771-791161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璐璐

电　　 话：0771-79116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崇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0-J1-000280-GXZJ |
| 2 | 竞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第14条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3 | 无竞标保证金 |
| 4 |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138000.00） |
| 5 | 现场踏勘：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相关要求。** |
| 6 | 现场演示：无 |
| 7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
| 8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7日9时00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花山路汇金现代城12栋102商铺）开标厅 |
| 9 |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7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花山路汇金现代城12栋102商铺）开标厅 |
| 10 | 评分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组成：本项目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
| 11 | 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 12 | 履约保证金：无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个日历日内。 |
| 14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须向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别标准计算结果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服务费率  类型  中标  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制计算。 |
| 16 | 采购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 17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效期：自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18 | 解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满足的其它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

3.3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本须知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竞标无效。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2 根据本章第6.1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首次响应文件**

**7.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首次响应文件。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必要时提供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3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4 第四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和商务二个部分。**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8.1.1价格文件

（1）谈判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四章）；

（4）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四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8.1.2 资格和商务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企业信用信息，并打印企业“基础信息”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供应商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时间为谈判文件发售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内），证明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请提供。）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7）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8）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9）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供应商近三年同类产品（或同类项目）业绩、产品质量获奖或节能环保相关证书、生产厂家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

**注：以上文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响应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计量单位**

9.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将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1.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份数要求**

11.1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1.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11.3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1.4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 保证金**

12.1无保证金。

**四、谈判报价要求**

**13.谈判报价**

13.1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3.3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4竞标报价：按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五、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封装、密封与标志**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所有封口处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4.2响应文件的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封面上应写明：

（1）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2）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3）谈判分标（如有分标）；

（4）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所有响应文件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7．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7.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7.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于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其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修改通知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层密封袋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4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

19.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并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和商务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谈判内容。

19.2 谈判小组对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谈判应答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响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9.4 谈判文件修正

（1）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内容，进行谈判应答响应，并将谈判应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谈判应答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5 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9.6 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20. 评审方法**

20.1 成立谈判小组：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与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20.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3 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程序、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0.4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谈判小组有权视该响应文件无效。

20.5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无效：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谈判文件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辩认不清，不合格的；

（4）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6）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竞标有效期、交货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商务条款内容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服务的服务内容与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10）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与要求、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经评委评定，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 2 项（含）以上的；

（1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

（13）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14）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谈判小组会认为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谈判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C、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9）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须知第19.6（6）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见第六章评审方法）。

2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质疑和投诉**

23.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竞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25.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十、签订合同**

28.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0.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其他事项**

32. **代理服务费**

32.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计取。

32.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 目 需 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0-J1-000280-GXZJ**

**二、采购项目类别：分散采购**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凡列入国家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供应商竞标时必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证明（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竞标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现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加盖竞标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2、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各分标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经谈判小组评定，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的项数达2项（含）以上的，其竞标视为无效。**

**5、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生物安全柜 | 一：参数  1、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2、相关认证YY0569-2005, UL  3、尺寸：内部尺寸（mm）：780×1800×630 前窗工作开口高度（毫米）500，  4、滤膜规格：HEPA送风/排风过滤膜，EN1822 H14 HEPA滤膜，99.995% 对最易穿透性颗粒（MPPS），99.999%对0.3微米颗粒  5、噪音（dBA) <67  6、照度 （lux）>1290  7、通风系统:排风/ 进风量 ( 立方米/ 小时) 810  8、通风量，套管连接( 立方米/ 小时)1053  ★9、四个独立的进气与排气风机自动控制并平衡下降气流与进气/ 排气气流，以保证持续安全的工作条件。智能直流电机可实时监测和控制风机转速，在过滤器阻塞或线路电压波动时持续保护用户安全。  ★10、两个独立式压力传感器用于检测排气和下降气流强制通风时的压力变化。当进气/ 排气或下降气流速度变化量达到20% 时，报警器将发出信号提醒用户  ★11、直流无碳刷电机驱动风机，双风机主动独立控制进气/排气风机  ★12、低速安全节能模式：前窗完全关闭后，风机可继续工作，紫外灭菌位置，下降风速自动变为30%，方便随时使用，并节约能源.  ★13、可直观显示安全柜总体运行状态，绿灯正常使用，黄灯需要注意，红灯需要等待，长时间红灯需要维护。  14、自动报警：可对不正常气流报警及玻璃门位置报警  15、前窗玻璃材料：采用双层贴膜高强度安全防紫外线防爆玻璃，即使发生破裂，玻璃碎片将吸附在贴膜上不会发生飞溅，防止人身伤害  16、前窗位置的监测：位置传感器监测前窗的位置，指示前窗是否开到特定的工作位置；在节能状态时关闭；或一个不安全的中间位置。  17、安全锁定：在紫外灭菌过程中，前窗安全锁启动，防止有害的紫外辐射从样品室中泄  ★18，专利前窗清洁：可以简单的将前窗下降从而彻底清洁柜体内表面，降低污染风险。  19、10度倾角前窗：10度倾角斜面设计的玻璃悬窗符合人体工程学，防止眩光产生，影响操作。  20、控制面板信息：时间显示，风速显示，总工作时间显示，定时器，UV灯工作时间，错误报告，性能参数-PER  ★21，内部工作尺寸（mm）：780×1800×630  ★22，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配置   1. 主机一台，含两个单插座 2. 可调节高度支架一副 3. 搁手架（两个一套） | 2 | 台 |  | |
| 2 | 全自动立式高压灭菌锅 | 一.性能指标  ★1.提供生产厂家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不接受第三方资质。  ★ 2.容量:110升,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 ，腔体直径≥40CM ,可设定6位数管理员密码  3.灭菌腔材料:SUS304不锈钢,可选316不锈钢  ★4.开关盖方式：触拨式开关，垂直向上打开腔门（上掀式开盖）下压式关盖，节省实验室空间  5.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6000分钟,融化时间:1-6000分钟,保温时间:1-5678分钟，定时器预置范围：0-6天延迟  6.温度和压力: 最高工作温度≥138℃ 设计压力0.35Mpa  ★7.采用原装进口0.2μmPTFE过滤器，具备在线灭菌功能，可有效过滤灭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微生物等有害物质。  8.记忆存储系统:可记忆存储20条灭菌程序  ★9.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完成后，排气阀可按设定的六级排汽速度排汽，同时在排气过程中排汽速度可随时进行手动调整，优于传统的全排，不排，微排等排气方式。  10.具有废弃物灭菌模式：专用的废弃物灭菌程序，对实验室的废弃物进行有效灭菌  11.集汽瓶：内置双蒸汽集汽瓶，不会影响周围环境，前置集汽瓶，方便使用  12.提供校验接口,可同时接入15根温度探头,以供温度验证之用  13.标配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  14.F0值：选购打印机可打印F0值、温度、压力等数据，打印机前置，方便使用。 15.温度和压力曲线：选购打印校验套装：温度和压力可以同时打印为数据和曲线方式  16.冷却锁打开温度:根据灭菌物的热惯性,可设置灭菌物的开盖温度,温度没达到设定温度,腔盖无法打开 17.采用“Inspiration ”级新型智能化微电脑系统,功能强大，实现了灭菌过程的全自动控制 18.饱和蒸汽监测：系统自动监测冷空气排放情况，确保纯蒸汽的灭菌环境，保证最佳灭菌效果  19.检验接口：提供温度、压力校验接口，方便进行校验，可搭配3Q验证转接头，最多可同时接入15根温度探头  20.具有六种灭菌模式，包含液体，固体等灭菌，以及针对特殊物质灭菌器的自定义灭菌模式，  21仪器的操作需要简便人性化：压力表前置，废水壶前置，打印机口前置，腔体深度合理。  22附件:不锈钢提篮2个,冷却风扇1套，气溶胶过滤器  23.安全装置：  八柱均分，闭盖检查系统：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OPEN温度：缺水保护 过压双重保护： 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 温度监控 漏电、过流与短路保护。24.防烫设计:腔盖、台面由热绝缘塑料制成，可以防烫  25. 八柱均分连锁装置.防烫保护 电动式双内锁 冷却锁 缺水双重保护 过压双重保护 过温与升温保护 过流,短路保护,漏电保护  ★26.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 1 | 台 |  | |
| 3 | 纯水机 | **1.技术规格**  1.1该系统为以自来水为进水水源，可直接生产III级纯水和I级超纯水的一体化智能系统。  1.2纯水产水水质:离子截留率为97%;有机物截留率＞99%;微粒和细菌截留>99%;  1.3纯水产水量：24L/h；  1.4超纯水产水水质：电阻率：18.2 MΩ·cm＠25℃（带温度补偿）；  1.4.1总有机碳含量(TOC)：＜ 5ppb；  1.4.2细菌：＜ 0.1 cfu/ml；  1.4.3直径大于0.22μm的颗粒物数量: ＜1/ml；  1.4.4热源含量：＜0.001Eu/ml  1.4.5 RNA酶：＜1pg／ml  1.4.6 DNA酶：＜5pg/ml  1.4.7流速最高可达2.0 L/min；  1.5配置30L 液位控制水箱：圆锥形底部无死角设计,可使水箱内水完全排空；配空气过滤器,降低外界对水箱内水质的污染；有卫生防溢流装置；全程液位显示, 达到10%精度；可根据每天用水量来控制水箱内纯水的存储量,最大程度保证水质新鲜。  1.6内置温度负反馈的反渗透进水压力调节器，确保在任何水温下都保持恒定的24L/h产水量。  1.7具有全数字操作系统，可显示出水质量（电阻率、电导率、温度）和系统工作状态（耗材寿命、进水温度、水箱水位等）等重要信息。具有三种不同颜色背光显示模式，以显示主机状态。  1.8系统带独立远程取水手臂，手臂带底座可置于桌面，手臂可与底座分离并可360°旋转。手臂上带水质优良指示灯，可实时显示水质是否达标。  1.9主机内置电脑芯片，可记录长达6个月的水质报告，配置网线接口，可直接输出水质数据和系统信息。  1.10内置高精度电阻率检测仪 (精度：±0.01 MΩ·cm，温度灵敏度为0.1˚C) 以温度补偿和非温度补偿两种模式显示，提供检测证书。  1.11产品需提供厂家ISO9001注册证书，及CE证书（复印件）。  **2.配置要求：**自来水预处理一套；纯水超纯水一体化主机一台，远程取水手臂一个，30L PE水箱一个，水箱空气过滤器一个，预纯化柱一套，精纯化柱一套，反渗透清洗药片一盒，除菌终端过滤器一个；DELL OPT3050 1台 | 3 | 台 |  | |
| 4 | 大体积样本浓缩系统 | 1、仪器用途：可广泛适用于水源性病毒和细菌的富集浓缩和核酸提取操作，包括环境水样本、洁净水样、食品以及其他被病毒污染的样品。  ★2、浓缩目标：包含水中常见的病毒和细菌，包括诺如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甲型肝炎病毒、轮状病毒、星状病毒、霍乱弧菌、创伤弧菌、溶藻弧菌、河弧菌、铜绿假单胞菌、副溶血弧菌。  3、电源：220V，50-60Hz；  4、工作环境：5-40℃，湿度≤80%RH  ★5、处理样本体积：可满足不同体积样本浓缩处理的需要，最小可处理体积为几十毫升，最大可处理体积不小于40升。可根据样品的不同体积，选择不同的浓缩方案  ★6、过滤速度：系统的真空度0-720mmHg可调，转速60-600rpm可调；过滤速度最大可达1.2升/分钟。  7、水中细菌：配套水中细菌提取包用于细菌前处理和提取；  8、水中病毒检测洗脱体积：200微升到1毫升之间可调，浓缩比可达10000倍；  9、水中病毒检测浓缩限：自主研发独特高效洗脱剂，可回收102数量级病毒颗粒/升；  10、浓缩液下游应用：浓缩后的病毒或细菌样品可直接进行核酸提取，也可用于后续养。  11、安全性：系统内置防废液倒吸安全装置，保证仪器安全运行；机身内置低噪音无油真空泵，对样品及环境都不会造成污染；  12、其他：系统具有自动断电记忆功能，能够保证供电恢复后正常运行；与样品直接接触部件均可高温高压灭菌，防止污染；  13、耗材：采用一次性过滤膜，细菌耗材需经过灭菌处理，配套47毫米或142毫米直径规格，应用于不同过滤需求；  ★14、配套试剂盒：系统标配有核酸提取试剂盒，可直接对浓缩后样品进行核酸提取操作；  15、配置：中体积浓缩系统一套，大体积浓缩系统一套，配套耗材一套。  ★16.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 1 | 套 |  | |
| 5 | 液氮罐 | 1、箱体结构：双层铝制真空设计结合高级真空绝热材料，最小化液氮蒸发速率;  2、液氮容量：121 L  3、液氮罐瓶颈: 21.5 cm  4、极低的静态蒸发率：0.99 L/D静态持续时间 112天  5、标配4个冻存架，每个冻存架可容纳10个冻存盒, 整个液氮罐可容纳4000只冻存管  6、冻存架采用悬挂及隔箱设计，编有索引的架子和盒子可以减少存取样品的时间适合手工和计算机库存管理  7、可选配超声波液位监测器，采用超声波技术无需与液氮直接接触，可进行液位监测和报警，减少液氮损耗,提高操作的安全性  8、LED液位指示灯面板可持续显示液氮量，精确到1/8增量;液位过低时，报警器连续鸣叫  9、罐体高度及直径:95.3cm×55.8cm  10、空罐重量及满罐重量：37.5kg/60.7kg  11、持久耐用的结构确保多年使用无故障  12、安全锁扣设计,保证样品安全 | 1 | 个 |  | |
| 6 | 生化培养箱 | 1、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圈弧过渡，便于工作室清洁。  2、微电脑控制器；自整定PID技术，不会形成温度过冲；具有温度、开门报警等人性化设计功能，能避免温度突变对实验样品的破坏。  3、循环风扇速度自动控制：循环风扇三挡控制。  4、安全功能：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能声光报警提示操作者，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5、电源电压：AC220V 50HZ  6、进口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  控温范围：0～60℃  7、温度分辨率/波动度：0.1℃  8、温度均匀度：±0.5℃ (测试点为37℃)  9、工作环境温度：+5～35℃  10、输入功率：2100W  11、内胆尺寸(mm)W×D×H：670×720×1020  12、外形尺寸(mm)W×D×H：850×1103×1930  13、定时范围：1～9999min  14、载物托架(标配)：3块 | 2 | 台 |  | |
| 7 | 霉菌培养箱 | 1、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圈弧过渡，便于工作室清洁。  2、微电脑控制器；自整定PID技术，不会形成温度过冲；具有温度、水位和开门报警等人性化设计功能，能避免温度突变对实验样品的破坏。  3、循环风扇速度自动控制：循环风扇三挡控制。  4、安全功能：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能声光报警提示操作者，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5、电源电压：AC220V 50HZ  6、进口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  7、控温范围：0～60℃  8、温度分辨率/波动度：0.1℃  9、温度均匀度：±0.5℃ (测试点为37℃)  10、工作环境温度：+5～35℃  11、输入功率：600W  12、内胆尺寸(mm)W×D×H：540×460×1000  13、外形尺寸(mm)W×D×H：670×720×10200  14、定时范围：1～9999min  15、载物托架(标配)：2块 | 1 | 台 |  | |
| 8 | 恒温培养箱 | 1、模糊PID控制器，控温精确波动小，带定时功能，时间最大设定值为99小时59分。  2、强制对流的风道系统能提高温度响应速度，改善温度均匀性和减少温度波动。  3、箱门内层有一层玻璃门，观察方便明了，玻璃门打开时，微风循环和加热自动停止，无温度过冲之弊。  4、镜面不锈钢内胆，电热膜加热方式，加热速度快，使箱内均匀加热。  5、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选配)  6、可配打印机或RS485接口，用于连接打印机或计算机，能记录温度参数的变化状况。(选配)  7、循环风扇速度大小可自动控制，当箱内温度处于恒温状态时，速度会减小，循环风速会调整到适宜细胞成长的风速，避免试验过程中由于风量过大造成样品的挥发。  8、多段液晶可编程控制器，多种参数一屏显示，菜单式操作界面，可以简化复杂的试验过程，真正实现自动控制与运行。  9、多段温度、循环风速、时间和升温速率等参数能同时设置与编程，可以进行温度上升的梯度控制，从箱内初始温度缓慢升温等功能，也可预设自动开机、待机与关机等功能。  10、独立限温报警系统，并声光报警提示操作者，保证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选配）  11、工作室尺寸 ：640\*585\*1355mm  12、外形尺寸 ：780\*750\*1880mm  13、控温范围 ：室温+5-65℃  14、温度分辨率 ：0.1℃  15、温度波动 ：±0.5℃  16、工作环境温度 ：5~35℃  17、载物托架 ：3块  18、电源电压 ：220V-50HZ  19、功率 ：1100W  20、工作室材质 ：镜面不锈钢内胆 | 1 | 台 |  | |
| 9 | 干燥箱 | 1、采用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P.I.D温度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控温精确可靠。 2、箱体内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氩弧焊制作而成，箱体外采用优质钢板，造型美观、新颖。  3、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风道组成，提高工作室内温度均匀度。 4、采用新型的合成硅密封条，能长期高温运行，使用寿命长，便于更换。  5、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 6、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7、可配打印机或RS485接口，用于连接打印机或计算机，能记录温度参数的变化状况。  8、工作室尺寸 ：640\*585\*1355mm  9、外形尺寸 ：780\*750\*1880mm  10、控温范围 ：室温+10-200℃  11、温度分辨率 ：0.1℃  12、温度波动 ：±1℃  13、工作环境温度 ：5~40℃  14、载物托架 ：2块  15、电源电压 ：220V-50HZ  16、功率 ：2450W  17、容积：136L  18、工作室材质 ：镜面不锈钢内胆 | 1 | 台 |  | |
| 10 | 水中DSI（固定底物）技术大肠菌群检测系统 | 一、产品特点：  1.符合 ISO9001、 ISO17025、 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  2. 每种耗材包装内都有符合 ISO9001 质量合格体系的合格证书。  3. 所有耗材都通过符合 ISO 标准的要求进行灭菌。  4. 仪器同时可兼容检测总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或粪大肠菌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5.适用范围：用于水样中的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杆菌、大肠埃希菌、军团菌、绿脓假单胞菌群、肠球菌、菌落总数的快速检测。可野外携带、应急、定量检测。  6.可靠性：符合 GB5750-2006 国标方法，与 MMO-MUG 酶底物培养基配合使用，主机有 ISO9001 认证、 ISO14001 认证。  7.方便性： 3 个按键， 1 个大液晶显示屏，可显示加热程度、休眠状态、错误代码。全自动计数程控功能，全自动休眠模式。  8.稳定性：智能化的程序，全自动显示错误提示代码。 预热时间 2~3 分钟， 10 秒完成封口，可连续不间断工作24 小时。  9.超大检修和维修窗口，无螺丝钉，方便日常维护和清洗。  10.重量 ≤11 KG，可便携野外使用。  二、硬件参数：  2.1程控定量封口机（带51孔及97孔定量盘橡胶托垫）  2.1.1尺寸：41cm长X36cm宽X33cm高  2.1.2 重量：≤11KG  2.1.3 封口时间：＜10秒  2.1.4 加热辊外表恒定温度：180±3℃（不大于183℃，不小于170℃）  2.1.5 仪器通过ISO认证、 ISO14001 认证、CE证明  2.1.6 带有故障自检装置  2.1.7 预热时间：2至3分钟  2.1.8 工作电压：220V±10%  2.1.9 工作环境温度：-20℃到80℃  2.2 紫外灯,6瓦特,220伏, 366nm  2.2.1 6W 366nm长波紫外灯  2.2.2 尺寸：9cm x 7cm x 27cm  2.2.3 电源：220V  2.3 紫外灯箱  2.3.1 尺寸：23cm x 30cm x 17cm  2.3.2 用途：保护实验员皮肤不受紫外线辐射伤害  3、试剂耗材技术参数  3.1 DST酶底物法酶底物试剂，中文包装，200个/盒  3.1.1 SNAP包装  3.1.2 伽马射线消毒  3.1.3 唯一符合国标的DST固定底物酶底物法  3.1.4 用途：用于淡水检测，24个小时后出结果  3.1.5 每盒包装内需要符合ISO9001、ISO17025质量合格体系监管的合格证书  3.1.6设计、开发、生产、服务符合ISO14001:2004标准  3.2 97孔定量盘, 100个/箱  3.2.1 伽马射线消毒  3.2.2量程范围： 1－2419 MPN/100mL  3.2.3设计、开发、生产、服务符合ISO14001:2004标准  3.3 无菌取样瓶200个/箱  3.3.1样品体积：100mL  3.3.2 含有硫代硫酸钠，通过硫代硫酸钠含量合格证明  3.3.3设计、开发、生产、服务符合ISO14001:2004标准  3.5 97孔阳性标准比色盘  3.5.1 用于水样颜色结果判读  3.5.2 有符合ISO9001质量合格体系的合格证书  3.6 余氯检测试剂套装 1套  3.6.1无铝箔包装，晶体状态，可检测200次  3.6.2适合不同口径样品瓶  3.6.3可与多种氯检测套件联合使用  3.6.4自动定量分配试剂  3.6.5分配器可重复使用  3.6.6 检测范围0.1到3.5ppm  3.7菌落总数检测试剂 25个/盒  3.7.1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1163-2013“水中菌落总数复合酶底物检测方法”  3.7.2无需在无菌室内操作；无需配置培养基  3.7.3检测范围1-738NPM/1ml  3.7.4 配套84孔圆形定量盘  3.8微生物大肠菌质控样 3瓶/盒  3.8.1可以溯源到NCTC9001（ATCC11755）的原代大肠埃希氏菌，可用于检测饮用水中的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和粪大肠菌群  3.8.2 混合菌种，不限定检测方法  3.8.3 结果报告单中体现不同方法所得到的真值和范围值  3.8.4 无需传代，直接可以培养使用，-10°保存  3.8.2 通过：ISO 9001:2008、ISO 17025:2005、ISO Guide 34:2009、ISO 17043:2010认证  三、配置清单：  1、程控定量封口机 1 台  2、紫外灯 1 台  3、紫外灯箱 1 台  4、酶底物法试剂 200 个/盒  5、97 孔定量盘 100 个/箱  6、无菌取样瓶 200 个/箱  7、97 孔阳性比色盘 1 个  8、余氯检测试剂套装 1套  9、菌落总数检测试剂（小包装） 25个/盒  10、微生物大肠菌 3瓶/盒 | 1 | 套 |  | |
| 11 | 多联过滤系统（6联） | 1、快接设计，整机可拆卸，方便清洗消毒，没有后续耗  材（除滤膜）  2、带直排式真空泵，不需要额外真空瓶，不需要人工倒水，废水直接外排。  3、“三爪式”不锈钢滤膜扣具设计，不需要额外的夹具，便于单手操作和滤膜的取放，操作简单，使用效率更高。  4、滤器、滤器连接件、阀门、滤器支架、滤器上盖、滤膜支撑垫等主要配件均采用316优质不锈钢生产，不易损坏。  5、六联不锈钢过滤系统支架（可加配真空表，实时检测抽滤过滤的实际真空度）  6、不锈钢滤杯和塑料滤杯两种材质可供选择：根据不同的实验情况选择不同的滤杯材质  7、配置：  主机1台  5升废液瓶1个  真空泵保护装置1个  六联过滤系统支架1台  250毫升不锈钢滤杯（适配滤膜ф47mm）及杯盖6套  6孔不锈钢燃烧架1台  滤头防尘盖6套  快接型真空表1个 | 1 | 套 |  | |
| 12 | 病毒专用移液器 | 一:功能  1、四位数字显示，精密度高，移液时便于观察读数框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3、卓越人体工程学设计，重量轻，操作用力小，避免发生手部重复性劳损（RSI），单手可调，光滑轻便，适手性好 4、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防止吸头安装高高低低，确保移液气密性和均一性 5、具备密度调节功能，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 6、 采用高科技材质，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7、 移液器的拆卸和维护非常便捷  二：配置  一套8支：0.1-2.5ul、0.5-10ul 、2-20ul、10-100ul 、20-200ul、100-1000ul 、0.5-10ul八道 、10-100ul（12道） | 2 | 台 |  | |
| 13 | 细胞计数器 | 1工作条件：  1.1常温常湿条件  2主要技术指标  2.1仪器包含非染色和染色两种模式计数。  2.2台式一体机,无需外接电脑,操作简单，触摸屏。  2.3对焦：真正意义的全自动智能对焦，更换任何样本都无需人为干预重新定焦。  2.4具备精细模式,可自动获取3个区域的细胞图像。点击计数键，自动完成采集、存储功能、识别、统计、生成报告等.  2.5具备复孔模式,可自动获取同一计数片上两个样品槽中的6个区域细胞图像,软件自动计算平均值,结果更精准.  2.6有细胞生长曲线图.  2.7数据可通过U盘导出，实验数据以PDF、JPEG、EXCEL形式保存  2.8“稀释计算器”功能：无需手工计算，软件轻松直接计算出达到目的浓度稀释原液所需的体积或到目的接种细胞数所需原液体积；也可自定义起始浓度和目标浓度，自动计算合适的稀释（浓缩）体积。  2.9测量样品大小范围：5-200um  2.10细胞浓度测量范围:1×104--- 3×107 细胞/ml  2.11每次加样量10µl。  2.12耗材：一次性计数片，每片2孔位设计更科学，利于存放，避免污染。生物实验一般用复孔统计结果，一次用完就废弃，不用考虑用不完另外保存的问题。标准0.1mm厚度计数池高度，更精密。  2.13仪器尺寸:外部尺寸200 mm×220 mm×350 mm  3．标准配置：  3.1细胞计数仪主机 1台  3.2一次性细胞计数片 1盒（50片/盒）  3.3台盼蓝染料 1瓶（1.8ml）  3.4适配器电源 1套  3.5鼠标 1个  3.6 USB扩展器 1个 | 1 | 台 |  | |
| 14 | 立式二氧化碳振荡培养箱 | 1、PID微电脑智能控温仪，控温精确 2、三维一体的偏三轮驱动，运转平滑、稳定、耐久、可靠 3、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及异常情况自动断电功能 4、具有断电恢复功能，避免因停电、死机而造成的数据丢失问题 5、流线型外观，美观大方；内衬镜面不锈钢设计，便于清洁，不容易滋生细菌、防腐蚀；外壳采用静电喷塑 6、精选优质进口压缩机、无氟环保制冷剂，噪音低、制冷效果好，确保设备在低温状态下长时间稳定运行 7、人性化设计的开门即停功能，使用更加安全便捷 8、具有紫外线灭菌功能  9、采用进口红外线CO2传感器，自动控制CO2浓度，反应灵敏，精度高，配置一套控制器、电磁阀、减压阀、用户只需配好CO2气源就可接上使用 10、摇床内胆采用无缝焊接技术，无需专用工具，清理方便 11、独特定时除霜功能，1～89分钟可自由设定，除霜间隔30～600分钟可调，能确保长时间在低温状态下运行时蒸发器不结冰 12、中空钢化双面玻璃，方便随时在不开门情况下在各个角落观察箱体内部情况；同时具有玻璃双面加热和门加热功能，避免在低温或高温状态下运行引起的玻璃起雾、滴水现象 13、配备高质伺服电机，控制速度精确、高速性能好、稳定性强；配备滤波器磁环，减少外界和自身对机器稳定性的干扰 14、LCD触摸屏，设定温度、转速、时间和实测温度、转速、剩余时间在同一界面显示，不用相互切换界面，观察更直观；操作界面加密锁定功能，杜绝重复操作和人为误操作；可自由设定摇板正转或反转；强制对流的风扇常开或自动； 15、拥有数据记录功能，可记录近三个月的数据，并且可显示温度、湿度、速度、CO₂浓度曲线，方便数据的分析，有USB接口，可将上述数据导出并保存 16、配有湿度检测功能  17、配有高效过滤器  18、振荡频率：10-300rpm  19、振荡频率精度：±1rpm  20、摇板振幅：Ф26mm  21、温控范围：4-60℃  22、温度调节度：±0.1℃  23、温度均匀度：±5℃（at37℃）  24、CO2控制范围：0-20%  25、CO2控制精度：0.1%  26、显示方式：LCD（触摸屏）  27、容量：230升  28、载物托架（标配）：4个 | 1 | 台 |  | |
| **商**  **务**  **条**  **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验收完成。  三、交货地点：由业主指定。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总合同总价的30%，交货安装验收完成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每一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见票付款。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保修期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仍应提供维修服务，按维修件成本收费，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能收取零配件费，免收维修费及差旅费。  ★2、在保修期间，故障部件维修返回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应即刻提供故障部件的替换件，恢复正常工作，以维持系统正常运行。  3、成交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至少各使一人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服务。生产厂家需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小时紧急维修，48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72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成交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5、投标人须提供本地化服务，并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 | | | | |

**第四章 谈判书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判书**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 报价表；
  2. 技术响应表；
  3.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因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供应商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品牌、规格和生产产地 | 小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含所有优惠条件）： | | | | | |
| 交付使用期：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竞标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竞标无效。**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附件三**

**技术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或内容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⑵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标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六**

**信用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供应商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5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竞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竞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竞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

签 订 地 点 ： 签 订 时 间：2020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XXXX**。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2、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小写）￥。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谈判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计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七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免费保修期 年（自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政府性资金。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总合同总价的30%，交货安装验收完成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100%。每一次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见票付款。

**第九条、质量保证金**

详见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完毕之日起 十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4‰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竞标（谈判）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2020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0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2020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详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详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3、质保期责任：** | |
| 详见乙方谈判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相关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2020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0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四）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评标价，即最终评标价＝竞标报价×（1-10%）；（以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竞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评标价，即最终评标价＝竞标报价×（1-2%）；（以供应商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竞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竞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除上述情况外，最终评标价＝竞标报价。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谈判小组以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当最终评标报价相同时，依次以最终竞标报价低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付使用期短优先、故障处理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谈判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报价，自行决定是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